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有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有8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具备解锁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对上述共计 28 名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完成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